

(建築四年制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項目 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 必修 課程	語言通識課程： 1. 基礎國文 (4學分) 2. 外國語言 (4學分)	8	★請依本校「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、「通識課程認定與抵免學分基本準則」及本系「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」修課。 ★語言通識課程需修滿8學分。 ★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課程共需修滿20學分。
	跨領域通識課程	14~19	
	融合通識課程	1~6	
	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	0	
	體育一、二、三、四	0	
	小計	28	
專業 必修 課程	工程力學	3	
	西洋建築史	2	
	材料力學	3	
	建築材料	2	
	建築物理環境 (一)	2	
	建築物理環境 (二)	2	
	建築施工估價	2	
	建築計劃	2	
	建築設計 (一)	3	
	建築設計 (二)	3	
	建築設計 (三)	4	
	建築設計 (四)	4	
	建築設計 (五)	4	
	建築設計 (六)	4	
	建築專題設計	5	
	建築概論	2	
	建築圖學	2	
	建築構造 (一)	3	
	建築構造 (二)	3	
	建築環境控制系統 (一)	2	
	校外實習	0	
結構系統	2		
結構學	2		
微積分	3		
鋼筋混凝土及鋼骨結構	2		
	小計	66	應修66學分
專業 選修 課程	選修	43-83	★90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大學部開放8學分外系選修除體育及通識課程不予承認外，其餘外系選修課程均同意承認。 ★96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開放4學分選修課程，讓本系學生選修本院他系課程並予以承認畢業學分。 ★96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必選課程成績須大於0分才視為必選課已修習。 ★100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交換生每學期至多抵免18學分為原則(含設計課程)。 ★104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原通識調降之4學分，可改列計為外系選修修分至上限12學分。
	本系開授之選修課程 (建築圖與表現法為必選)		
	本院他系開授課程		
	外系開授課程		
	小計	43	應修43學分
		畢業總學分	137學分